

股票简称：深振业 A

股票代码：000006

公告编号：2007-018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。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1.召开时间：2007 年 4 月 16 日 2.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南路振业大厦 B 座 12 楼会议室 3.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4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 5.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永明先生 6.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30 人、代表股份 71,837,586 股、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28.33%。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1.表决情况： （1）审议通过《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同意 71,837,586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 （2）审议通过《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同意 71,837,586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 （3）审议通过《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同意 71,837,586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 （4）审议通过《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议案》，同意 71,732,086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99.85%；反对 105,50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.15%；弃权 0 股； （5）审议通过《200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同意 71,837,586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 （6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 71,837,586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 （7）审议通过《200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同意 71,837,586 股，占出席大

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

2. 表决结果：全部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余北群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、《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七日